#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0〕23号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 2020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引导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抓好《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落实**

**（一）做好专题宣传和组织实施。**《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出台后，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制定落实方案，抓好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和《规定》中新增要求的组织落实工作，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区政府办公室要在上半年梳理并明确直接隶属本区政府管理的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以清单形式在本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统一设置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子栏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内容要标准规范、清晰易懂，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修订并标注更新日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发布和报送工作年报，并在工作年报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报告对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除主动发布本单位工作年报外，于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年报。

**（三）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各单位要在6月30日前，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对通过当面、邮寄、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请，要在2个工作日内录入工作平台。依申请件的补正、延期、意见征询等办理程序，办结结果以及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也要全面及时录入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原则上，通过依申请方式提供的政府信息中，可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均应转为主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各单位要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标准化工作和业务实际，确定主动公开具体内容，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在6月30日前，通过

本单位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集中发布。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历史政府信息的转化公开，各街镇、各部门要对本单位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同步开展针对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梳理转化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解读、回应、参与**

**（一）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各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区政府常务（专题）会议或镇长（主任）、局长（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要切实提高解读质量，不得以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的方式进行解读。要明确解读重点，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多渠道开展权威解读，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政策信号正确释放。加强政策精准解读，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和企业群众创业办事相关的政策核心内容，打通政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50%。开展政策解读优秀案例网络评选工作。

**（二）及时主动研判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好差评、“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要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特别对卫生防疫、公正监管、房地产市场、招生入学、社会保障等经济和民生热点，以及企业和市民创业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要及时有效回应，澄清模糊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关单位要及时发出权威声音，在5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正确引导舆论，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在年初制定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凡列入目录的政策性决策事项，均应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可根据决策事项类型同步通过听证座谈、专项听取意见、实地走访等其他形式专门听取意见。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应在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继续深化会议公开工作，各单位要从目录中选择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专题）会议、镇长（主任）、局长（主任）办公会议等有关会议（年内不少于2次），列席和决策

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在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集中公开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公开等相关信息。

**（四）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确定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众参与事项种类和方式，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年内不少于3次）或政府开放周（年内不少于1次）、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和危旧房改造、垃圾分类、社区治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三、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全面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同步开展市、区、街镇三级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要做到分类科学、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便于公众检索、查阅。6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积极配合结对的市政府部门，完成结对业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工作，完成街镇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工作；9月底前，完成结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区级部门和街镇的统筹协调，并抓好标准体系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细致做好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落地应用。**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区政府办公室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标准化工作专栏，在公开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试点领域的各项具体信息。持续优化标准应用，推动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

**（三）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对办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市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做到通俗易读。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创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强化办事服务信息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办事指南分类主动推送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及时主动提醒，确保服务对象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 四、 着力提升平台渠道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公开专栏建设。**加快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区政府门户网站要与集约化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内容共享。完成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政府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域名清理工作成果，加强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全面落实网站名称、域名、标识、标签设置等要求规范。

加大网站普查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加强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五公开”和发布解读回应要求，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统筹规范政府网站群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政府信息一网可查、全网通查。

**（二）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责，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要全面排查梳理本区政务新媒体，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要尽快清理整合。强化政务新媒体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对重要政策措施，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并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推送文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三）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公开渠道建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醒目标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和相对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并强化专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咨询意见和依申请现场办结比例。重视线下公开渠道建设，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内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定点、定向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

**（四）做好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使用。**强化工作平台日常使用，推动公开工作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熟悉平台办理操作流程，每日查看处理待办事项，认真做好依申请办理、公文备案等模块的数据录入。

**五、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的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镇街道办公室、各部门办公室是本单位的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分级分类抓好工作指导培训。**将政务公开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确保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内轮训一次。课程设置要突出重点，确保实效。区政府各部门要在市条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条线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年度培训。

**（三）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区政府要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项评议。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用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以及向有关机

关提出处理建议等法定权限，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区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要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

附件：1. 青浦区政务公开职能单位责任清单

2. 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问题清单

3. 2020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 青浦区政务公开职能单位责任清单

| 一、组织保障 |
| --- |
| 1、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汇报，研究解决主要问题；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各单位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确定 1 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 |
| 2、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系统内部的政务公开培训。 |
| 3、接受区政府办公室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绩效考核内容。 |
| **二、日常工作** |
| 1、每年，根据《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和具体工作安排，并在本区工作要点印发后 30 日内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
| 2、每年 1 月底前，制定本单位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提交区政府办公室，并于本单位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br>每年 2 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区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3、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表》（季度），并报区政府办公室。 |
| 4、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工作，原则上由各单位办公室主任负责。 |

| 三、主动公开 |
| --- |
| 1、各单位要定期维护本单位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公开《条例》规定的 15 类政府信息。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
| 2、做好信息公开目录的维护更新，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br>青浦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网上发布系统）网址：<br>https://58.40.17.188/portal/#!/login |
| 3、根据《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 |
| 四、依申请公开 |
| 1、各职能单位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从公民、法人处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自收到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减少争议率、纠错率。<br>网上接收申请后台备案系统网址：<br>http://10.81.17.123:8080/EpointSHzwdt/login/login;jsessionid=DF2BB820871A61319702F22D0F2863B0 |
| 2、由区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职能单位自收到转办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申请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各职能单位对所提供材料负责，并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做好后续争议的应对工作。 |

附件 2

# 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问题清单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涉及单位 |
| --- | --- | --- |
| 1 | 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主要负责人未听取、不了解工作情况；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对具体工作不清晰 | 各有关单位 |
| 2 |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业务不熟练，变动大，未认真做好工作交接 | 各有关单位 |
| 3 | 公文类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不清，主动公开率不高 | 各有关单位 |
| 4 | 单位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规范，存在半年以上不更新现象 | 各有关单位 |
| 5 | 区政务公开发布平台公文备案信息不全，市政务公开平台依申请案件备案信息不全 | 各有关单位 |
| 6 | 不能依法合规处理“依申请公开”案件，后续纠错率高 | 各有关单位 |
| 7 | 对区政府办公室交办事项不及时完成，存在拖拉现象 | 各有关单位 |
| 8 | 重点领域公开不力，存在公开内容不符、公开内容少现象 | 各有关单位 |

附件 3

# 2020 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和任务 | 牵头单位 |
| --- | --- | --- |
| 1 | 在本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2 | 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子栏目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3 | 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各单位要在 6 月 30 日前，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4 | 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在 6 月 30 日前，通过本单位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集中发布。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5 | 对本单位 2010 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6 | 落实《青浦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青府发〔2016〕22 号），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均需进行解读；没有解读方案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 | 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
| 7 |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渠道，综合运用图示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开展立体式、全方位、全链条解读；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 各有关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 8 | 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 各有关单位、区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

| | | |
|---|---|---|
| 9 | 加强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重大政务舆情发生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 |
| 10 | 用好用活“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公众参与平台，充分收集、回应公众诉求。 | 区网格化中心 |
| 11 | 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制订区政府、各单位2020年度重大决策目录清单并对外公布。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
| 12 |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13 |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年内不少于3次）或政府开放周（年内不少于1次）、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14 | 6月底前，完成结对业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工作，完成街镇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工作；9月底前，完成结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标准化工作专栏，在公开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试点领域的各项具体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
| 15 | 对办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强化办事服务信息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办事指南分类主动推送。 | 区政务服务办 |
| 16 | 加快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与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完成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域名清理工作成果。 | 区政务服务办 |
| 17 |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及时主动公开。 | 区政务服务办 |
| 18 | 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醒目标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和相对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办 |
| 19 |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出台后，通过多种渠道组织开展专题宣传；组织开展对各相关单位的政务公开年度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初任培训科目。 | 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务员局 |

| | | |
|---|---|---|
| 20 | 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评估。 | 区政府办公室 |
| 21 |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执法项目和每个项目执法全环节信息。 | 区司法局、各部门 |
| 22 |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 | 各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
| 23 | 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单位要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 | 区政府办公室 |
| 24 | 围绕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大风险，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
| 25 | 扎实推进本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等领域信息公开。 | 区农业农村委 |
| 26 | 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环境质量、环境执法、环保审批等信息。重点补充公开关于水、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的信息，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 |
| 27 | 做好垃圾分类方法和配套制度的宣讲，推进处置过程和处理结果公开透明。 | 区绿化市容局 |
| 28 | 推进项目预算细化公开；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向社会公开；推进区、镇两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区财政局 |
| 29 | 按照《青浦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青府办发〔2019〕3 号），健全完善该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协作和信息报送机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 | 区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 |
| 30 | 公开住房保障领域项目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建设计划信息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情况（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
| 31 | 公开农村危旧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 | 区建管委 |

| | | |
|---|---|---|
| 32 | 公开征地信息，包括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征地批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一书四方案。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包括土地供应计划。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33 | 公开碳排放交易领域信息，包括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排放配额分配方法，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规则等信息。 | 区发展改革委 |
| 34 | 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包括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城乡低保、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帮扶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发放情况；老年人福利补贴、残疾人福利补贴、儿童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妇联 |
| 35 | 公开教育领域信息，包括教育综合改革、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学区划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义务教育相关政策；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教育发展规划；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公开。 | 区教育局 |
| 36 | 公开医药集中招标采购领域有关信息、医药集中招标采购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推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情况、国家免疫规划落实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理信息、传染病疫情防控信息、疾病应急救助落实情况。 |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
| 37 | 公开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处置救助信息、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工作进展等信息。 | 区应急管理局 |
| 38 | 公开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政策信息、新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共文化体育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信息、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
| 39 | 公开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情况、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情况。 | 区国资委 |
| 40 | 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在企业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相关信息。 | 区国资委 |

| | | |
|---|---|---|
| 41 | 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和服务公开，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针对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 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医保局、青发集团 |
| 42 | 完成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公安青浦分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执法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